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叶建立先生、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6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6%）的董事叶建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15,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

2、持有本公司股份579,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的股东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9,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叶建立先生、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普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9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数量（股）
叶建立	董事	1,661,659	2.06%	415,414
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9,293	0.72%	144,8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普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在爱朋医疗职务
1	王咸荣	575,000	27.06%	监事
2	李庆	550,000	25.88%	副总经理

3	缪 飞	500,000	23.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袁栋麒	500,000	23.5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2,125,000	1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叶建立先生减持计划

-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 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15,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15.80元/股（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南通爱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

- (1) 减持原因：王咸荣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王咸荣先生持有爱普投资27.06%股权，爱普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57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其中144,823股将于2019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王咸荣先生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王咸荣先生个人资金需求，爱普投资计划减持其所持将于2019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份的27.06%（即39,187股）。
-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 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15.80元/股（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叶建立先生及王咸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9年6月1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爱普投资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叶建立先生、爱普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叶建立先生、爱普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叶建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爱普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